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路建筑控制区规划建设管理的通告

潮府告〔2014〕1号

为加强我市城乡规划和公路建设管理，保障公路安全畅通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广东省公路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我市公路建筑控制区规划建设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市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国道 20 米，省道 15 米，县道 10 米；属于高速公路（含连接线）的为 30 米。

公路建筑控制区由交通运输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责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标桩、界桩。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依法拆除。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或设置广告、标牌等设施的，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到公路管理机构办理路政许可审批手续。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

施的，应符合城乡规划，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三、下列公路建筑控制区向外延伸 100 米划定为公路规划控制区：潮惠高速（含连接线）、汕汾高速（含连接线），国道 G324 福昆线，省道 S222 坑海线、S231 凤湾线、S232 潮汕线、S233 留汕线、S334 柏丰线、S335 樟公线，县道 X074 意草线、X075 枫韩线、X086 铁洪线、X087 白塔线、潮州港进港公路等。

四、在公路规划控制区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埋设管线、电缆或设置广告、标牌等设施的，应符合城乡规划，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许可手续。

五、公路沿线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路等职能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路建筑控制区和公路规划控制区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对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违法建设以及擅自埋设管线、电缆或设置广告等设施的，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对公路规划控制区范围内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由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各自职责依法查处。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2 月 30 日